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公司回购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6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537.61股的0.49%。前述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4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铝碳酸镁咀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西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380087

通知书编号：2024B0611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3966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H2737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注册标准；（3）变更原料供应商；（4）变更剂型；（5）变更包装材料；（6）变更有效期。质量标准、说明书照册执行。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9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召开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截止日）起，开始启动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30.61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建怀、潘秀齐、董建理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1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将按照规定召开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4年11月11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召开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凌云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卫国先生、廖培凯先生、熊开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熊开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熊开闾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新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31-87877770

邮箱：zqb@soikan.com.cn

地址：湖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凌云剑先生简历：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南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国家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湖南省UV高分子徐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筹办公司；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在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王卫国先生简历：197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大学工学工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993年9月至2003年9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厂任主任；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在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在连云港中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廖培凯先生简历：198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在公司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终端服务国际部部长；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并兼任全球终端服务开发部总监；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在公司担任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严罕先生简历：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在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新宇女士，199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财证券证券分析师，2023年6月至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其中廖培凯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PU RAOSHENG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前，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沈晖（召集人）、廖培凯、熊培凯	沈晖（召集人）、廖培凯、PU RAOSHENG
提名委员会	黄进（召集人）、沈晖、PU RAOSHENG	黄进（召集人）、沈晖、廖培凯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7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48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2,5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33,561,91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股）	4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
解除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股）	281,489,614
持股比例	14.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3,561,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6%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1,489,614
持股比例	14.05%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76,051,919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33,561,91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6%

已质押股份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7.36%。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华侨城资本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华侨城资本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91,37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3,778,079,704股的10.36%。该部分股票来源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因资金需求，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此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公开征集转让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9-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四、其他情况

（一）对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期间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后续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中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晚南先生为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附简历：

张晚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P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经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经理。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2024年11月11日

赎回截止日：2024年11月1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12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2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月度对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因此，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

如申购赎回截止之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3. 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限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M < 100万	0.80%	0.68%
100万 ≤ M < 500万	0.40%	0.34%
M ≥ 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跨市场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70775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65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华 联系人：张仕春 电话：021-60192026 传真：021-61161303 客户服务电话：400-022-5885 公司网址：www.iicfund.com.cn
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302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慧 电话：021-6570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0369 网址：http://www.lidfund.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302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慧 电话：021-6570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0369 网址：http://www.lidfund.com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302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慧 电话：021-6570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0369 网址：http://www.lidfund.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00号302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慧 电话：021-6570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0369 网址：http://www.lid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qfint.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估值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风险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